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

95 年 9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
96 年 9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98 年 9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院組織要點制定之。
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- (三)本院各學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
- (四)本院各學系規章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與本院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院級所屬單位正副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（含教學助教）若干人組成之。

四、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專任教師公開（不記名）選舉產生，各系專任教師至少 2 人，超過 20 位專任教師以上之學系，則每 10 人推選 1 人。

職員代表：本院專任職員滿 5 人推選 1 人，職員不記名投票，一人一票。教學助教另推派 1 人。

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議於議決與學生事務有關之事宜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本院各學系推派 1 人出席。

六、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或 1/4 以上代表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；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主持會議。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職務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七、本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